

#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110 學年度新生註冊及入學報到通知單

○○○同學您好：

經參加本院 110 學年度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作業，恭喜您錄取○○○學系。

一、大學部新生註冊及入學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**註冊**：因防疫考量，統一採「**通訊註冊**」方式辦理，請於 **110 年 6 月 19 日(星期六)前將註冊資料以「雙掛號」方式郵寄至本學院(以郵戳為憑，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，收件人：教支中心姜俊陞上尉)**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，取消入學資格 (**110 年 6 月 19 日毋需至本院辦理註冊**)。

(二) 入學報到

1、**入學報到**：原定 6 月 28 日入學報到，**因應**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**疫情**目前將延後報到日期，俟國防部定案後將另行通知。

2、本次報到採分梯、分時方式實施報到，以落實防疫作為，考量交通路程，報到梯次依居住地採「北、中、南、東」之原則安排；各梯次報到時間將於報到前 1 週公告於本院官網，屆時請確依時間報到(持本通知單)。

3、報到地點：國防大學政戰學院(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)百韜樓辦理。

4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，不開放家長進入校園。

二、新生註冊應繳資料如下表請依下表完成相關文件資料填寫，於 6 月 19 日前以掛號方式完成通訊註冊。

## 應繳資料

1. 入學志願書(軍、自費生均須填寫)(附件 1)。

2.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(附件 2)。

3. 軍費生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保證書(附件 3)。

上述 1-3 項《一式 4 份，**繳交 2 份**，餘 2 份由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連帶保證人各存乙份》

4. 體格檢查表(正本乙份)(本表為軍校報名之體檢表，報名時並不需檢附紙本，如未妥善保管，請自行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「考生預約體檢-體檢資料管理」自行下載)。

5. 畢業證書正本，如因故無法檢附則簽結切結書回寄(附件 4)。

6. 流感疫苗接種評估表(附件 5)。

7.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附件 6)。

8. 戶籍謄本 1 份(含個人及父母)。

9. 提供存摺帳號影本(存摺帳戶選項計有 4 家，分別為中華郵政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台新銀行，**請擇一提供**)。

10. 新生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以 A4 紙影印，無須裁剪，一式 2 份)。

11. 軍費生健保轉出證明單影本。

12.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自我檢核表(附件 7)(報到時繳交)。

13. 自費生投保國軍一般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及第二、三季保險費新臺幣 196 元整(申請書及費用蒞校填寫及繳交)。

以上資料均繳交並由承辦人確認無誤後，**完成註冊程序**，如有缺漏須於 6 月 23 日前完成補繳資料程序。

(附件1)

##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 自入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轉入民間校院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（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）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連帶保證人，以昭信守。

立志願書人：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(附件2)

##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 考取 110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 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、2.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3.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、4.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2 年」；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

月

日

(附件3)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  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\_\_\_\_\_、(連帶保證人)\_\_\_\_\_今擔  
保學生\_\_\_\_\_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，如因故遭(輔導)轉  
學(含自願)、退學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  
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  
津貼、訓練費用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  
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(賠償  
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  
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間之行  
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  
不為給付時，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本保證書一式4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  
各存一份。

學 生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出 生 年 月 日	
通 信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連 帶 保 證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	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稱發給辦法)第6條規定,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,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: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,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:國中部學生畢業後,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;高中部學生畢業後,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,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(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)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(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)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,賠償項目包括: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核計基準:就讀期間,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;畢業任官後,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(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##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新生入學報到資料繳交(填寫)補充說明

填寫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，欄位「法定代理人」及「連帶保證人」保證須知：

一、法定代理人：學生家長(擇 1 位)或監護人。

二、連帶保證人：

(一)連帶保證人須在國內居住，具下列資格者：

- 1、學生家長(非法定代理人，即連帶保證人和法定代理人不可為同一人)。
- 2、現任文職委任以上者。
- 3、現任軍職少尉以上者。
- 4、現任中小學教員或大專院校助教以上者。
- 5、如為舖保，須在國內營業並具有伍仟元以上資本額者。
- 6、有固定地址及收入，且連續 3 年每年綜合所得稅申報額在陸拾萬元以上者。

(二)連帶保證人須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蓋章並於空白處(或背面)加蓋服務單位印信(連帶保證人若為學生家長則免)，舖保須商店負責人蓋章，並加蓋商店戳記。

(三)連帶保證人如遷移地址，應將新址通知本院更正。

(四)連帶保證人如須退保時，應先通知本院，俟該生另覓妥保後，方能卸責。

(附件4)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註冊  
畢業證書延遲繳交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所屬學校發放畢業證書時間晚於本次新生註冊日期，故未能及時繳交，俟取得畢業證書後，於新生報到時繳交，若未能於期限內繳交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(請以正楷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)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本表務必填寫及簽名並於註冊時繳交

## 110年三軍九校入伍生疫苗注射評估表

### 一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)

分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OTC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學 校	國防大學政戰學院	科	系	
單 位	國防大學政戰學院	姓	名	
生 日	年 月 日	身	分 證 字 號	
電 話	手機：			

### 二、評估內容

項次	評 估	是	否
1	是否曾接種過水痘疫苗 如是，何時接種_____年_____月		
2	是否曾感染過水痘 如是，民國_____年或_____歲		
3	是否曾接種過德國麻疹疫苗 如是，_____年_____月		
4	是否曾感染過德國麻疹 如是，民國_____年或_____歲		
5	去(109)年11月迄今是否曾接種過流感疫苗 如是，何時接種_____年_____月		
6	曾對流感疫苗或疫苗任何其他成分(雞蛋、明膠)過敏		
7	過去注射流感疫苗後，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		
8	近期有就醫、服藥，或正接受長期治療、使用慢性藥物		
9	目前有發燒、嘔吐、呼吸困難等急性疾病		
10	本身有白血病、嚴重心臟、肝臟等特殊病史 如是，診斷疾病_____		
12	曾經被醫師評估，不適合接種疫苗 如是，診斷原因_____		
13	是否有高血壓病史		
14	願意接種流感疫苗，以減低感染風險		

同意接種(簽名):

※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醫護人員。

## 國防大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1.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血型、出生地、戶籍地址、現居地址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國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婚姻狀況、學號、照片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、學(經)歷、個人金融機關資訊等。
- 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  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；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

- 1.本校為進行教務、行政業務及招生等相關工作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#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

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- 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立即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，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##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茲授權國防大學，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同意國防大學基於特定目的儲存、建檔、轉介、運用、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。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國防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##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 三軍九校院聯合入伍訓練自我檢核項目表(新生)

編號	檢核項目與內容	執行情形
1	近期 28 天內是否自國外返國/與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解除管制者，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各類管制通知書等。 (須檢附前揭相關佐證資料，如入境證明、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通知書等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(請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	近期 28 天內是否曾接觸具國外旅遊史之親友且同居住者。 (須檢附居住、親屬關係等密切接觸之事實佐證資料，如入境證明、戶籍謄本等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(請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	近期 28 天內是否有照顧家中接受居家隔離、檢疫人員。 (須檢附居住、親屬關係等密切接觸之事實佐證資料，如戶籍謄本等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(請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	若國內一旦爆發社區傳播疫情，近期 28 天內是否有該地區居住或旅遊史。 (須檢附佐證資料，如戶籍謄本及曾涉足高風險地區之文件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(請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	報到前 3 日是否具有發燒(額溫大於 37.5°C)、咳嗽、流鼻水、鼻塞、腹瀉、嗅/味覺異常、全身倦怠、四肢無力、呼吸急促困難等疑似相關症狀。 (報到前 1 日症狀仍未改善，須檢附「公立醫院」診斷證明書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(請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錄取學校：\_\_\_\_\_

錄取科系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簽名：\_\_\_\_\_